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49.1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725.80百萬元增長11.4%。其中，開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57.9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92.91百萬元增長227.1%，物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03.9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839.22百萬元增長3.5%，資產運營收入為人民幣834.9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87.20百萬元下降15.4%，房地產科技收入為人民幣452.2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06.47百萬元下降25.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365.3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331.69百萬元增長2.5%。毛利率為32.9%，較2024年的毛利率35.7%下降2.8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559.3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78.40百萬元增長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核心淨利潤**為人民幣601.0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03.85百萬元增長19.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9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0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聯同已於2025年12月22日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0.34港元(2024年全年股息—每股0.27港元)。

* 「開發服務」為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2日完成實物分派及出售後的本集團新增業務分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核心淨利潤」為剔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稅後損益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形成的稅後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列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149,102	3,725,800
銷售成本	3	(2,783,744)	(2,394,115)
毛利		1,365,358	1,331,6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7,115)	10,9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	(123,901)	(137,289)
行政開支	3	(340,157)	(347,95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4,334)	(36,624)
經營利潤		829,851	820,776
財務收益	5	28,299	34,430
融資成本	5	(8,260)	(126,464)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5	20,039	(92,034)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665	(43,326)
所得稅前利潤		850,555	685,416
所得稅開支	6	(274,866)	(199,23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575,689	486,183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2,836,590)
年內利潤/(虧損)		575,689	(2,350,4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9,303	(2,057,887)
非控制性權益	16,386	(292,520)
	<u>575,689</u>	<u>(2,350,4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9,303	478,401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536,288)
	<u>559,303</u>	<u>(2,057,887)</u>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	5,064	31,22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580,753</u>	<u>(2,319,183)</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4,367	(2,026,663)
非控制性權益	16,386	(292,520)
	<u>580,753</u>	<u>(2,319,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4,367	509,62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536,288)
	<u>564,367</u>	<u>(2,026,66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0.39	0.33
攤薄	0.39	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0.39	(1.44)
攤薄	0.39	(1.44)

上述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720	302,158
投資物業		4,832,946	4,863,369
使用權資產		46,988	69,380
無形資產		125,983	200,9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69	6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078	41,7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08	9,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58	105,5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197	1,222
		<u>5,383,547</u>	<u>5,594,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08	71,221
合約資產	2(a)	31,499	34,909
在建物業		465,611	520,252
已竣工待售物業		318,321	198,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55,489	2,089,561
預付稅項		90,467	112,5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	216,918	—
受限制現金		44,970	68,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390	1,033,953
		<u>4,245,073</u>	<u>4,129,733</u>
總資產		<u><u>9,628,620</u></u>	<u><u>9,724,500</u></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11	2,188,960	2,742,629
其他儲備		311,662	221,868
保留盈利		2,405,161	1,932,260
		<u>4,905,783</u>	<u>4,896,757</u>
非控制性權益		<u>129,988</u>	<u>184,689</u>
權益總額		<u>5,035,771</u>	<u>5,081,4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86,580
租賃負債		177,897	179,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19	167,113
		<u>386,016</u>	<u>933,49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1,920	48,803
租賃負債		15,136	18,488
合約負債		1,029,624	875,106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其他金融負債		36,5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10,845	2,475,9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2,806	291,230
		<u>4,206,833</u>	<u>3,709,560</u>
負債總額		<u>4,592,849</u>	<u>4,643,0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628,620</u>	<u>9,724,500</u>

附註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天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 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可能產生的若干呈列調整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項目於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相當廣泛，特別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相關之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2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以下四個業務分部評估本集團的業績：

- 開發服務業務；
- 物管服務業務；
- 資產運營業務；及
- 房地產科技業務。

執行董事會根據經營利潤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營運分部的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除以下列明者外，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按合併財務報表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在本集團層面並沒有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按照與各方達成的交易條款來進行。向執行董事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計量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方法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管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運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科技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958,895	1,913,531	512,145	454,285	-	3,838,85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於某一時點確認	954,999	1,811,516	170,018	329,164	-	3,265,697
	3,896	102,015	342,127	125,121	-	573,159
租賃所得收入	-	6,304	332,132	-	-	338,436
租金收入	-	6,304	332,132	-	-	338,436
分部收入總額	958,895	1,919,835	844,277	454,285	-	4,177,292
減：分部間收入	(915)	(15,892)	(9,300)	(2,083)	-	(28,190)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957,980</u>	<u>1,903,943</u>	<u>834,977</u>	<u>452,202</u>	<u>-</u>	<u>4,149,102</u>
經營利潤/(虧損)	<u>300,500</u>	<u>323,772</u>	<u>312,208</u>	<u>(110,445)</u>	<u>3,816</u>	<u>829,851</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發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管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運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科技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292,915	1,839,003	685,323	621,163	-	3,438,40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292,915	1,703,296	207,513	348,364	-	2,552,088
於某一時點確認	-	135,707	477,810	272,799	-	886,316
租賃所得收入	-	6,786	311,561	-	-	318,347
租金收入	-	6,786	311,561	-	-	318,347
分部收入總額	292,915	1,845,789	996,884	621,163	-	3,756,751
減：分部間收入	-	(6,572)	(9,685)	(14,694)	-	(30,95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92,915	1,839,217	987,199	606,469	-	3,725,800
經營利潤	46,261	357,921	297,593	101,925	17,076	820,776

(a)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服務業務	957,980	292,915
物管服務業務	1,903,943	1,839,217
資產運營業務	834,977	987,199
房地產科技業務	452,202	606,469
	4,149,102	3,725,800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利潤／虧損絕大部分產生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394,900</u>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和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獲得從客戶處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根據剩餘權利和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這些權利和履約義務的組合會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如果剩餘權利的計量超過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如果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管服務業務	245	-
資產運營業務	15,951	14,180
房地產科技業務	<u>23,710</u>	<u>20,729</u>
	<u>39,906</u>	<u>34,909</u>
減：減值撥備	<u>(8,407)</u>	-
合約資產合計	<u>31,499</u>	<u>34,909</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服務業務	645	5,076
物管服務業務	443,378	466,593
資產運營業務	377,778	159,950
房地產科技業務	207,823	243,487
合約負債合計	<u>1,029,624</u>	<u>875,106</u>

本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尚未交付相關服務的客戶之預付款項。

列入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的合約負債中，逾90%已轉撥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

(e) 未履行的長期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296,657	664,290
預計於一年後確認	451,587	210,816
	<u>748,244</u>	<u>875,106</u>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方面，在有權開票金額與本集團迄今表現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時，本集團按月確認相等於有權開票金額的收入。本集團已選擇適用的簡化處理辦法，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大部分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

3 按性質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377,381	1,122,272
清潔開支及綠化園藝開支	316,777	297,308
保安開支	232,557	138,204
物業開發及銷售成本—包括建設成本、 土地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支	206,500	325,122
已售物料及貨品成本	204,667	251,814
水電費	116,489	101,057
社區維護費	106,161	109,439
安裝成本	90,576	70,562
折舊及攤銷	86,040	51,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1,727	—
營銷及廣告開支	61,524	74,211
差旅及招待開支	56,795	40,582
稅項及附加費	51,566	44,779
已竣工待售物業及存貨撇減	33,498	—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	15,697	14,177
辦公室開支	11,309	11,557
設計服務費用	8,811	28,573
核數師酬金	4,564	10,563
—年度審計服務	3,500	7,500
—非審計服務	1,064	3,063
其他	205,163	187,199
總計	3,247,802	2,879,360

4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入	1,270	2,997
政府補貼收入	11,716	11,189
賠償收入	3,561	4,177
	<u>16,547</u>	<u>18,363</u>
其他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9,404	3,9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46,520)	(34,78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1	—
匯兌收益—淨額	7,763	23,204
其他	5,400	198
	<u>(23,662)</u>	<u>(7,403)</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7,115)</u>	<u>10,960</u>

5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18)	(138,388)
—租賃負債	(2,759)	(4,914)
	<u>(13,377)</u>	<u>(143,302)</u>
減：		
—資本化利息	5,117	16,838
	<u>(8,260)</u>	<u>(126,464)</u>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24,220	34,430
—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	4,079	—
	<u>28,299</u>	<u>34,430</u>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u>20,039</u>	<u>(92,034)</u>

6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168,690	167,207
— 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31,403	—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7,236	55,511
	<u>217,329</u>	<u>222,718</u>
遞延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44,537	(23,485)
— 日後將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附註(d))	13,000	—
	<u>57,537</u>	<u>(23,485)</u>
	<u>274,866</u>	<u>199,233</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常按稅率25%繳納。特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因享受西部大開發政策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而適用於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如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為小型及微型企業(「小微企」)，則可享有應課稅利潤75%的扣除及20%的優惠稅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 (c)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物業開發及銷售所得款項減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費用等可扣減開支。
- (d) 預扣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及將分派的股息撥備。海外控股公司已成功取得若干中國稅局認可，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享有5%的協定預扣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預扣所得稅按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及將分派股息的5%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來自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39	0.33
來自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1.7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u>0.39</u>	<u>(1.44)</u>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435,412	1,435,412
回購股份的影響(千股)	<u>(4,770)</u>	<u>(4,770)</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30,642</u>	<u>1,430,64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

已基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確定原應按公平值(以本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格，因此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	240,805	357,614
中期股息(附註(b))	196,105	–
實物分派	–	17,983,441
總額	<u>436,910</u>	<u>18,341,055</u>

(a)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股0.27港元)。

(b)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4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附註(a))	1,080,866	1,346,276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附註(b))	267,257	633,749
其他預付款項	107,366	109,536
	<u>1,455,489</u>	<u>2,089,561</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499,052	534,965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768,648	942,483
	<u>1,267,700</u>	<u>1,477,448</u>
減：減值撥備	<u>(186,834)</u>	<u>(131,1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080,866</u>	<u>1,346,27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31,473	1,039,802
1年以上且2年以內	151,758	252,079
2年以上且5年以內	169,512	183,498
5年以上	<u>14,957</u>	<u>2,069</u>
	<u>1,267,700</u>	<u>1,477,44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物管服務收入、資產運營收入乃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條款收取。物管服務、資產運營服務收入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由住戶支付。

對於房地產科技服務及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言，客戶一般可獲最長90日的信用期。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撥備人民幣56,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039,000元)。

(b) 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230	112,202
第三方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40	137,008
第三方貸款	—	395,464
	<u>277,170</u>	<u>644,674</u>
減：減值撥備	<u>(9,913)</u>	<u>(10,92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67,257</u>	<u>633,749</u>

1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	216,918	—
未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u>1,197</u>	<u>1,222</u>
	<u>218,115</u>	<u>1,222</u>
非流動	1,197	1,222
流動	<u>216,918</u>	<u>—</u>
	<u>218,115</u>	<u>1,222</u>

11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	1,000,000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35,411,483	1,435,412	1,219,233	3,931,750	5,150,983
股息	-	-	-	(470,490)	(470,490)
實物分派	-	-	-	(1,937,864)	(1,937,8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35,411,483	1,435,412	1,219,233	1,523,396	2,742,629
股息	(a) -	-	-	(553,669)	(553,66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35,411,483</u>	<u>1,435,412</u>	<u>1,219,233</u>	<u>969,727</u>	<u>2,188,960</u>

- (a)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並已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已於2025年8月派付。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股息已於2025年12月派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04,905	1,319,614
— 關聯方	164,826	154,649
— 第三方	940,079	1,164,9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598	90,16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7,500
應付工資	237,726	315,153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218,498	201,992
應付押金	176,287	189,631
應計費用	147,620	173,536
其他應付稅項	89,730	58,252
應付利息	6,516	2,253
其他應付款項	118,965	117,836
	<u>2,210,845</u>	<u>2,475,933</u>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6,591	934,796
1年以上且2年以內	51,685	143,348
2年以上且5年以內	202,161	194,186
5年以上	84,468	47,284
	<u>1,104,905</u>	<u>1,319,614</u>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5年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一、行業概述

2025年，中國房地產行業逐步走出週期底部震盪，邁入「存量提質、多元共生」新階段，政策持續發力，「好房子」理念首次寫入政府工作報告，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導向。市場呈現企穩回暖、分化加劇態勢，核心城市優質資產價值凸顯，三四線城市仍處於去化調整期，行業競爭已轉向品質、服務與運營能力的綜合較量。

隨著行業從「增量開發」向「存量運營」轉型深化，聚焦「好房子」打造、深耕服務品質與運營能力且財務結構穩健的企業，方能在行業重構中搶佔先機、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戰略定位

本集團自2024年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剝離房地產開發業務後，2025年作為轉型深化首年，持續鞏固四大業務協同發展格局，實現從「業務重構」向「質效提升」的關鍵跨越。

戰略層面，本集團聚焦房地產全價值鏈高附加值領域，夯實財務穩健性基礎，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以「優質持有型資產為根基，輕資產運營能力為支撐」構建核心競爭力，培育內生增長動力，確保在行業週期波動中實現穩健運營。

戰術層面，本集團持續推進「開發服務+物管服務+資產運營+房地產科技」四大核心業務，緊扣「好房子、好服務、好運營」核心導向，強化板塊協同聯動，推動產品、服務及運營能力升級，提升經營質效，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價值回報。

三、經營策略

2025年，本集團持續秉持創業者心態，敬畏市場、堅持長期主義，務實推進經營工作。

(一) 開發服務：打磨產品內核，有質推進外拓

開發服務，為集團重組後新增業務板塊，主要承接控股股東既有房地產開發資源全週期服務，旨在通過輕資產模式，持續培育房地產產業鏈開發服務能力，是產品價值輸出的核心載體。集團以「科技住宅」為核心標籤，深挖用戶需求、創造用戶價值，協同全產業鏈資源推動供應鏈升級；復盤各產品模塊、校準行業品質與工藝標準，堅守現代工業美學、功能優先、材料優質原則，以工業級品控標準匠心打造標桿產品。

2025年，集團高效承接控股股東各項目開發全週期服務，紮實保障項目平穩交付，全年實現開發服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58億元。同時，依託優質產品口碑拓展第三方開發服務業務，全年簽訂4個第三方外拓項目；其中，無錫東望府項目憑藉優質產品品質與精準客群定位，首開去化率超90%，價格及去化表現均超出委託方預期，充分彰顯集團產品實力與開發管理能力。

(二) 物管服務：堅守服務為本，深耕核心業態

物管服務，作為集團核心盈利支柱，始終堅守服務為本，以客戶體驗為抓手、價值創造為導向，構建專業化、有溫度的物業服務體系。以此為根基，深挖客戶潛在需求，精準拓展社區增值服務，推動服務價值迭代延伸；同時將優質服務進行標準化產品封裝，推動核心服務能力向多元業態場景落地；積極擁抱數字化轉型，使用智能設備開展廣泛性嘗試和推廣應用，為物管板塊可持續發展築牢支撐。

2025年，集團物管服務穩固住宅服務基本盤，同時依託控股股東產業鏈優勢，深化產業園區、醫療康養等領域佈局。截至報告期末，物管服務合約面積9,964萬平方米，在管面積8,632萬平方米。其中，住宅物管推動與開發服務一體化，通過產品與服務深度融合，實現住宅物業全生命週期管理，秉承「我們社區越住越好住」的服務理念，整合開發資源，持續開展超越業主期待的社群營造和生活服務，形成「開發賦能服務、服務反哺口碑」的良性循環，強化住宅物業核心競爭力；服務產業園區82個，持續鍛造產業園區伴生式後勤服務能力；服務醫療康養機構4家，聚焦基礎後勤、醫療輔助、特殊科室、人文照護、智慧運維等服務場景，構建「S-LIFE全週期醫療康養服務矩陣」。

(三) 資產運營：深化運營能力，外拓成效初顯

資產運營，依託商業及產業園專業運營團隊，深耕兩大賽道，通過精準的資產價值定位，精細化的招商管理、持續優化消費客群體驗，提升場景活力與運營效能，以實現資產運營效率與資產價值的穩步提升；同時，充分依託自身品牌影響優勢與精準錨定自身的適配性定位，積極拓展輕資產業務，培育可持續盈利增長點。

商業運營，以「煥新城市生活」為理念，精耕持有型商業物業。截至報告期末，自持商業體5座；佛山悅然廣場NOI Margin(經營利潤率)維持高位，貴陽悅然廣場、貴陽悅然時光進入穩定成長期，客質、口碑及經營效益穩步提升。

產業園運營，依託集團深耕佛山的資源優勢，打造標桿化產業園區，助力產業升級。截至報告期末，集團擁有3座產業園產權(或使用權)。其中，上華產業園持續多年運營良好，2025年出租率高達98%；佛山睿創中心、中國塑料世界處於銷售交付階段，年內銷售金額達人民幣5.10億元。

2025年，通過委託管理、品牌輸出等模式，實現輕資產運營能力的市場化驗證，於年內新增8個輕資產運營項目，涵蓋廣州南沙萬頃沙綜合體、順北•睿創智造園標桿項目。

(四) 房地產科技：聚焦產業生態，賦能造好房子

房地產科技，以「造好房子」為核心目標，依託「房地產+科技製造」產業基因優勢，聚焦設計科技、智能家居等領域，構建REMAC+產業生態，為「好房子」提供科技賦能。

設計科技，聚焦數字化技術、零碳科技與智能建造等領域，深耕「BIM+智能化」一體化設計，實現建築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控；智能化家居，圍繞人、家、社區與生活，構建以智能單品為核心的全場景智能解決方案，賦能居住空間智能化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房地產科技板塊年內簽約金額達人民幣4.57億元。

四、未來展望

當前，房地產行業仍處於轉型階段，但曙光已經越來越近，「好房子」理念的核心地位不斷凸顯，回歸客戶思維、回歸價值創造，將為企業發展開闢新空間。

聚焦輕資產業務，以產品、服務、運營三大能力為支撐，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依託優質持有型資產，借助金融工具優化資產配置，逐步打造新的增長點；兩者良性聯動，以逐步構建集團核心競爭護城河與內生增長動能，支撐長期穩健發展。

風勁潮湧正當時，奮楫揚帆啟新程。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務實、韌性的企業文化，依託控股股東支持與自身專業能力，在行業轉型中把握機遇、深耕價值，不負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期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2025年是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完成實物分派及出售（「重組」）後的首個完整運營年度，業務包含開發服務、物管服務、資產運營（即商業物業和產業園）及房地產科技（統稱「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49.1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725.80百萬元上升11.4%；持續經營業務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50.5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85.42百萬元上升24.1%；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59.3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78.40百萬元上升16.9%；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9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0.33元上升18.2%。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開發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57.9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92.91百萬元上升227.1%，該增幅主要由於開發服務為重組後首個全年確認收入。

物管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03.9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839.22百萬元上升3.5%，該增幅主要由於合約管理的物業建築面積上升所致。

資產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運營收入為人民幣834.9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87.20百萬元下降15.4%，該降幅主要由於商業物業銷售部分報告期內交付減少所致。

房地產科技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地產科技收入為人民幣452.2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06.47百萬元下降25.4%，該降幅主要由於由於房地產行業銷售下行，本年建設項目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開發服務、物管服務、資產運營、房地產科技直接產生的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83.7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394.12百萬元上升16.3%，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所致，包括物業的管理面積增長、新增的開發服務業務成本等。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365.3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331.69百萬元上升2.5%。毛利的上升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收入的上升帶動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2024年為收益人民幣10.96百萬元，同比下降164.9%。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損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等。該降幅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23.9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37.29百萬元下降9.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營銷以及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40.1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47.96百萬元下降2.2%，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提升人均效能，綜合導致行政開支的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外幣匯兌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92.03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下降121.8%，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為人民幣601.0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03.85百萬元上升19.3%。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46.3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1.39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款為人民幣591.92百萬元，均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借款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138.39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27.77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就銀行提供予購買產業園區廠房客戶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按揭貸款擔保，以就該等客戶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買家的按揭融資作出的擔保為人民幣518.1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50.59百萬元上升106.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借款提供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以港元計值得銀行存款及借款。本集團並未有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法律或然事項

本集團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程序產生的責任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879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多數居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僱員的薪酬及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僱員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亦將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商業保險以及內部和外部的培訓機會。

此外，本集團過往已授出若干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激勵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的「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段落。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已被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更，最終導致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於2021年4月22日批准及採納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此等修訂，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2024年股份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董事會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4月22日向193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6,6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376港元。受限於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包括達成績效目標），第一批40%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行使、第二批40%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22日至2027

年4月21日行使及第三批20%購股權可於2025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於2025年12月31日，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2,807,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行使，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董事會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4月22日無償向31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225,000股獎勵股份、於2022年5月13日無償向423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932,500股獎勵股份及於2023年5月12日無償向25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77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服務年期及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4,770,000股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服務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其於採納日期起至2034年5月23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類似權利的計劃(「其他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43,541,148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採納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為143,541,148。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倘於3年內進行更新的情況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鑑於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本公司過往授出的購股權，且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因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43,541,148及143,541,148，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以信託方式持有4,770,000股未歸屬股份的獨立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由於王大在先生自2025年10月27日調任後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兼總裁，本公司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然而，鑒於王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擔任聯席主席兼總裁兩職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加快推動經營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此乃因為董事會由九名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的誠信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其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帶頭處理有關情況。此外，王先生亦與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郝恒樂先生共同主持董事會。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的成效及董事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2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歐陽偉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組成。譚勁松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會晤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2024年：每股0.27港元)。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0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聯同已於2025年12月22日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4年同期：無)，全年股息為每股0.34港元(2024年全年股息—每股0.27港元)。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202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大在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在先生(聯席主席兼總裁)、郝恒樂先生(聯席主席)及劉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